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063号

致：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程，就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预留授予有关的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预留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审议通过了与本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

3、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

4、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6、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06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206 万股。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

（一）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实行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实行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行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20日。

经核查，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的一个交易日，且非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预留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公司说明及提供的预留授予对象的相关资料，本次预留授予对象共计22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

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股。

（四）预留授予数量及其调整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5月31日，公司发出《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更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6月22日，公司发出《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根据上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000万股，每股转增0.39192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206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原预留部分为48万股，若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66.8124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述事宜。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本次预留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有

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确定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2、公司实行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确定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4、就本次预留授予，公司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授予登记手续，且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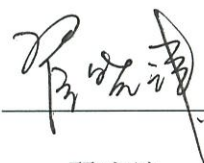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翟晓津



仇晶华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 年 2 月 20 日